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积极对2018年、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2021年1月6日10时至2021年1月7日10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于2021年2月26日10时起至2021年2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烨辉钢铁60%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查询了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2597），本次拍卖已于2021年2月27日10时结束，拍卖标的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竞得，拍卖标的如果完成最终交割，公司将不再持有烨辉钢铁的股权。现将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2K9Q，京东账户：****启，竞买代码：3270216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60%股权"，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17168800.00元（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竞买人基本信息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竞买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ED2K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段28号综合楼之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公司主要股东：自然人廖海辉持股100%。

3、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廖海辉系烨辉钢铁持股40%的股东。

三、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08080827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4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番公路五沙段28号
经营范围：钢铁贸易、加工、仓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司法处置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60	0
廖海辉	40	40
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60
合计	100	100

3、烨辉钢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0,667,234.58	252,374,490.42
负债总额	106,167,526.79	190,079,043.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499,707.79	62,295,446.80
应收款项总额	16,862,917.35	34,249,384.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54,086,714.09	419,224,112.16
营业利润	-1,660,393.32	-2,323,037.39
净利润	-4,013,915.75	-2,320,85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1,436.44	42,797,377.44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烨辉钢铁的最终处置收益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事项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后续存在拍卖无法继续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公司持有的烨辉钢铁股权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烨辉钢铁股权，烨辉钢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拍卖司法手续尚未完成，烨辉钢铁最终交割过户手续未完成，预计此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拍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但由于执行裁定书尚未发出，本次拍卖存在可能被中止、撤销等导致拍卖无法继续的风险，最终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925,877.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339,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334,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4,400万元至4,700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600万元至8,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价异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因前期有媒体关于《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为确保《股价异动公告》的准确完整，特对《股价异动公告》中"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部分作第（六）点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六）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关于《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就报道内容向相关方询证核实，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澄清，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补充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股价异动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75,4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最高成交价为9.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92,063,1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800,000	1.25%	0.40%	否	否	2021年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0%	否	否	2021年2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	1.90%	0.60%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0%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000,000	0.65%	0.2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82,100,747	387,900,747	83.76%	26.48%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20,100,747	425,900,747	84.75%	29.07%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1年2月26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91,410,747.00	38.09%	13.07%	1,750,331,200.00
未来一年内	385,900,747.00	76.79%	26.34%	3,575,416,2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会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玉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庆伟先生、李会君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凤春女士、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春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李会君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惠隆管理执行董事。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9.47%和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4.15%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34%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0.43%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玉隆先生，男，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助理，现兼任伟隆流体监事。

范玉隆先生持有公司3.72%的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34%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玉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0.3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樊培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89年7月任吉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2001年4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现"克劳斯"）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青岛市财政局、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

樊培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樊培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10至2017.6历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助理副总裁。2017.6至2018.3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3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9至今任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银立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04年，担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总工办副主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厂长助理，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2年至2013年，兼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5年，兼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兼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兼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兼任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至今，兼任全国阀门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

宋银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宋银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涛先生、王凤春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毕业于潍坊学院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2016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相欣和融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任电商专员；2017年在青岛海康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17年6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审计员。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凤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2007年7月，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2007年7月-2013年5月，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大学讲师；2013年5月至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职员。

王凤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四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凤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于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环海木制品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0年在青岛三鼎橡塑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于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 9:15至2021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会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范玉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会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玉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3月16日下午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会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范玉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受 托 人 签 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 托 日 期：　　　　.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